

附件二 併網型直供計畫書

申請者基本資料及併接資訊

編號：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申請人名稱		申請聯絡人 電子郵件		聯絡人	
帳單 通訊地址				連絡 電話	
公司簡稱 (限 10 字元)		申請者統編/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認章	
併網方式 (須已併網)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分界點屬直供發電端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分界點屬直供用電端 (資格應符合轉直供營運規章申請條件)		責任分界點電號		
併接地點					
責任分界點 電壓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345kV <input type="checkbox"/> 161kV <input type="checkbox"/> 69kV <input type="checkbox"/> 22kV <input type="checkbox"/> 11kV <input type="checkbox"/> 低壓				

直供發電端基本資料

發電業名稱		電號*		發電設備 設置地址	
籌設或擴建許可函號		____ 字第 _____ 號			
發電業資訊	符合太陽光電 結合儲能系統 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供餘電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直供餘電不轉供，僅躉售或不躉售(免填表 D)			
		<input type="checkbox"/> 直供餘電需轉供(須填表 D)			

註：1.直供發電端需為同一發電業，如有多個電號，請採多張表 B-1 方式辦理（發電業資訊免再填）。

2.屬「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經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容量核配同意函者，可將未經儲存之電能直供。

3.併網型直供之餘電，可再透過電力網轉供予用戶。

-----以下為區營業處審核資訊，申請者免填-----

部門	審查內容				核章欄 (經辦、至多一名課長核定即可)
服務中心	收件資料 (詳參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備齊	併接點 電壓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kV <input type="checkbox"/> 低壓(800V 以下)	
	發電設備 能源別	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陸域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發電設備 電表號碼 (含型式碼)		
	光儲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送交業務處填報表 B-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到業務處表 B-2		
區處檢驗 部門(含 檢驗課、 新供課、 服務所)	是否具備 AMI 電表 (需具備雙向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新換表號 _____ CT _____ PT _____		
	安裝通訊模組後通知配電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配電處		
核算課 (收費課) / 區處檢驗 部門(含 檢驗課、 新供課、 服務所)	特殊表 計 (須加總 整廠發 電度 數)*	所有 電(表) 號盤點			
		整廠 發電 標示圖			
		虛擬 表號 公式			

註：屬光儲直供者，請將表 B-2 送業務處填報，並待收到表 B-2 後勾選。

直供發電端特殊表計審查原則請參考併網型直供作業須知附件五圖 1。

直供發電端光儲虛擬電表號資訊

部門	光儲直供資訊		核章欄 (經辦、至多一名課長核定即可)
業務處 再購組	經儲存電能之虛擬表號*		

註：*已經儲存電能虛擬表號自創規則：XS+9 為首、後七碼為電號後七碼，共十位數。

部門	光儲直供資訊		核章欄 (經辦、至多一名課長核定即可)
業務處 轉供組	光儲表設 修正公式**	$XT80000000 = \text{電表號碼}^{**} - \text{虛擬表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副知權責單位:供電處及區處)</p>	

註：**光儲表設修正公式：規則為 XT+8 為首、後七碼為電號後七碼，共十位數，以電表號碼-虛擬表號作為公式，若電表號碼因多機組有多個表號請填寫表號自行加總，若電表號碼須修正特殊表計則改以特殊表計虛擬表號替代之。

直供用電端基本資料

用戶名稱		電號 (同責分點電號)		用電地址 (同併接地點)	
用電 相關資訊	直供用電端資格已符合轉直供營運規章之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直供用電端同意依轉直供營運規章單獨或採多表裝設電表以獲得整廠用電度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註：直供用電端泛指併接地點內所有需要被直供之用電場域。

-----以下為區營業處審核資訊，申請者免填-----

部門	審查內容		核章欄 (經辦、至多一名課長核定即可)
核算課 (收費課) / 區處檢驗 部門(含 檢驗課、 新供課、 服務所)	所有 電(表) 號盤點		
	特殊表計 (須計算出 整廠用電度 數)*	整廠 用電 標示圖	
	虛擬 電(表) 號公式		
區處檢驗 部門(含 檢驗課、 新供課、 服務所)	是否具備 AMI 電表 (多表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新換表號_____ CT_____ PT_____	
	安裝通訊模組後 通知配電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配電處	

註：直供用電端特殊表計審查原則請參考併網型直供作業須知附件五圖 2。

轉供用電端基本資料(直供餘電轉供者須填寫)

編號：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用戶名稱	電號	用電地址
用電型態	轉供用電端資格已符合轉直供營運規章第 20 點之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轉供用電端是否為本公司既設用戶或正式用電之待報竣用戶，若是，可申請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註：直供電量計算後，剩餘之電量將與轉供用電端進行轉供結算。

-----以下為區營業處審核資訊，申請者免填-----

部門	審查內容				核章欄 (經辦、至多一名課長核定即可)
服務中心	電表組別 <small>(僅填 01-04)</small>	用電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饋線別 <small>(四碼)</small>	
	責任分界點 電壓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kV <input type="checkbox"/> 低壓(800V 以下)	責任分界點 電表號碼 <small>(含型式碼)</small>		
區處檢驗部門(含檢驗課、新供課、服務所)	是否具備 AMI 電表 (需具備雙向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新換表號 _____ CT _____ PT _____		
	安裝通訊模組後通知配電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配電處		
核算課 (收費課) / 區處檢驗部門(含檢驗課、新供課、服務所)	特殊表計	<input type="checkbox"/> 須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修正 <small>(特殊表計免填)</small>	虛擬表號		
		表號公式			
		示意圖			

註：轉供用電端特殊表計審查原則請參考電能轉供作業須知附件五，用電型態請參考電能轉供作業須知附件四。